

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普宁市财政局文件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普工信〔2024〕67号

关于印发《普宁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农场有限公司，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9号）、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国家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和《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4〕145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结合普宁市实际情况，我们制定《普宁市县域商业

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普宁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附件：

- 1.普宁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2.普宁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 1

普宁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普宁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监督约束机制，保障项目健康有序发展，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成效。根据《国家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和《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普宁市实际情况，制定普宁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普宁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是指普宁市按照广东省商务厅、揭阳市商务局等部门发布的组织申报“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申报，经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等程序确定的，以普宁市区域内企业为项目实施责任主体，通过中央专项资金引导建设的县域商业建设项目。

第三条 普宁市人民政府统筹管理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负责项目的全面管理工作。

第四条 普宁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由市工信局负责管理。

第二章 公开公示

第五条 在政府网站设置专栏，对项目选择、项目进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日常监督指导等内容进行公示。

第三章 管理内容及方式

第六条 普宁市人民政府制定联席会议机制，履行统筹项目管理职责。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建立项目领导小组，明确项目监管责任人，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困难及问题，保障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采取现场+材料审核的方式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做好项目监督指导记录，及时发现问题并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改进提升，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第八条 根据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要求，建立项目储备、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与支持项目承办单位签订协议，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周期、投资额和预期成效等事项。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九条 建立项目验收机制，由市工信局选定第三方机构对实施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进行验收审核，验收机构应在项目实施期内随时接受和处理验收申请以提高工作效

率，加快资金拨付流程。应要求实施单位在验收时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投入的审计报告。验收通过后向市级上报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材料、项目清单等复核材料。对未达到建设要求的项目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直至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及要求。

第十条 入库项目验收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成效、项目问题和整改结果等内容。

第五章 项目清单管理及入库企业管理

第十一条 市工信局面向社会征集相关项目，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公开遴选确定项目。同时，建立“企业目录+项目清单”机制，分年度建立储备项目库，成熟一批，建设一批，合格一批，验收一批，奖补一批。

第十二条 市工信局需严格对照项目进度计划表检查项目实际进度，确保项目按计划要求进行，对于进度滞后的项目，需及时下达通知书，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及时按照工作要求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及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做到项目开展与项目数据信息同步，让项目管理更加合理高效。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履行财政资金支持相关的工作责任，按要求报送项目实施效果数据，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做好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开展宣传工作并按要求提

供相关材料，在项目醒目位置设置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推广名称及标识。

第十四条 针对已纳入项目储备库的企业，如在当年度发生重大违法或因企业自身原因产生重大负面舆论影响的，及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并协调主管部门将企业从项目储备库中剔除。

第十五条 对已入库的项目需进行变更的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备申请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对已完成申报且获批的子项目清单，在不变更原有建设目标与成效的情况下，需进行微调的项目经市主管部门批准向省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对已完成申报且获批的子项目清单需进行调整的需先请示省主管部门，经省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项目调整。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新修订印发管理办法，本办法自动失效。

附件 2

普宁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9号）、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以及《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4〕145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我市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省、揭阳市有关政策和财政规章制度，结合普宁市县域商业建设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资金使用总则

县域商业建设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安排用于发展我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采取财政奖励、事后支持的方式。

第二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和支持方向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应在本地有实体、有实际运营、实际融入和推动当地经济民生发展，不支持中介机构、招标代

理机构、培训机构等主营业务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关联不紧密的单位参与项目建设。凡有欠缴财政资金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不列入支持。其他不支持情况遵循省、市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执行。

专项资金仅支持建设改造县城商贸中心、建设改造镇级商贸网点、建设改造村级便利店（财政资金不直接补贴村级便利店）、提升特色农产品商品化水平、完善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配送体系、完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等六个方向。

项目选择要求：主管部门（市工信局）作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工作实施和责任主体，承诺不得采取招投标或其他方式将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整体打包和委托给第三方；确保各项目以点带面、形成体系，推动县域整体商贸流通水平的提升，避免各项目分散开展，单打独斗，难以体现县域整体商贸流通发展；不开展形式主义的、形象的、展示的项目，项目应切实回应解决本地农村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实际需求。

第三条 项目申报与资金分配

建立并完善项目库。进一步完善项目库，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项目库初审通过后提交市级复核，确保本市的实施项目符合工作意图和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对项目库的项目，省市级认为不符合工作意图和支持方向的，将进行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质量无法达到项目验收要求的，动态调整出项目库。

跟踪项目进展。做好工作指导，协调推动解决项目开展

中的问题，及时发现项目进程偏差，确保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符合要求。

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实施完成并取得发票后，实施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符合支持范围投入审计，向市工信局提出验收申请，提交验收材料。

项目验收。市工信局选定第三方机构对实施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进行验收审核。验收机构应在项目实施期内随时接受和处理验收申请。验收完成后向揭阳市上报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材料、项目清单等复核材料，收到揭阳市验收复核通过的结果后，对复核通过的项目，予以拨付资金，对复核有异议的，进行核查、调整，按重新核查后的金额拨付、或终止拨付。

资金分配。结合财政下达资金额度和项目奖补资金预算按比例给予支持，确保资金分配公正、公平、公开、合理。

第四条 项目和资金管理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资金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4〕210号文以及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和工作指引等文件精神，明确和规范项目和资金的相关管理去实施以下各项工作步骤：项目入库、入库审核、现场核查、复核、备案、项目实施、验收、项目的调整和取消。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中央资金不支持征地拆迁土建、租金、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发工资、提取

工作经费。明显与支持方向和工作意图无关的支出，不应使用财政资金进行冲抵。

支持比例。对 2024-2025 年的建设项目，按照其投入金额（含税）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提升特色农产品商品化水平项目的支持金额不超过下达资金额度的 15%。

资金的拨付。由市工信局选定第三方机构对实施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进行验收审核，验收通过后提请上级复核备案，备案通过后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资金的监管和回收。明显与支持方向和工作意图无关的支出，不应使用财政资金进行冲抵。对已落实支持资金的项目单位，后续检查发现问题的，予以追回。在省级项目主管部门作出回收资金的决定后，由市工信局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完成回收。对拒不清退财政资金的，依照采取行政强制手段追缴，同时落实联合惩戒机制。

资产管理。市工信局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在项目建设中形成的资产进行登记管理，明确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权属，建立项目资产台账，强化固定资产管理适时进行清点查验，充分发挥设施设备作用，防止设备闲置或资产流失，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对低质量易耗品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损程序。

第五条 监督检查

市工信局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这包括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项目效益是否达到目标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信息公开

在市政府网站设置专栏，对项目选择、项目进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日常监督指导等内容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

各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申报指南、下达文件各项要求，确保项目实施方向合规、票据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充数做账等方式套取财政专项资金。对于违反有关财政资金使用规定要求的，将视情取消扶持资格，收回扶持资金，列入财政补助黑名单，落实惩戒机制，不得再次申请任何财政资金支持。

第八条 责任追究

对于资金使用中的违规行为，普宁市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九条 执行时限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新修订印发管理办法，本办法自动失效。